

税务检查权利与义务告知书

内蒙古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局即将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权利与义务告知如下：

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检查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有依法申请检查人员回避的权利。若要求回避，应在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后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

（三）有权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四）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和检查人员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

（五）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及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六）你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有控告和检举权。

（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有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隐瞒。

(二) 在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 不得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有依法接受询问、调查, 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的义务。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相关事实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有完整提供涉税资料的义务, 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

(五) 有履行税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义务。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07月21日

